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花）法罚〔2023〕26号

当事人：广州市优伟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476952329XH

登记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北兴镇北兴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成魁虎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主要从事PVC防滑垫的生产，建筑面积约20000平方米，2004年12月注册登记。主要生产工艺为：

部分产品需要 部分产品需要 主要生产车间

有：。主要污染物为：发泡车间、

印刷车间、丝印车间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废气通过治理设

施处理后高空排放。其中发泡车间采用静电除油+高温催化燃烧+

水喷淋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6米烟囱高空排放；半自动印刷车

间、丝印车间通过水喷淋+干燥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米烟囱高空排放，厂内所有活性炭通过RCO进行脱附后再使用。

2023年3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执法检查发

现，当事人正常生产，我局委托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对当事人发泡车间废气排放口 1#、发泡车间废气排放口 2#、流延车间废气排放口 3#、自动印刷车间废气排放口 4#、半自动印刷车间废气排放口 5#进行了废气检测。根据《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中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甲苯与二甲苯污染物合计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执行第 II 时段标准（即 $15\text{mg}/\text{m}^3$ ），2023 年 4 月 11 日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ZJ[2023-03]188 号）结果显示，当事人半自动印刷车间废气排放口 5#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浓度为 $32.24\text{mg}/\text{m}^3$ （其中甲苯平均实测浓度为 $31.0\text{mg}/\text{m}^3$ ，二甲苯平均实测浓度 $1.24\text{mg}/\text{m}^3$ ），超过印刷行业排放标准限值的 1.149 倍。

以上事实有《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检测报告》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我局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花）罚告〔2023〕53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和要求

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于2023年11月1日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一是认为检测结果超广东省标准，但未超过国家排放标准；二是自被检查后立即整改并增加废气检测频次，所有检测均达标；三是生产产品为全部出口，受国际形势影响，经营困难，希望能减免处罚。

经集体审议，我认为，当事人确有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但当事人在被立案调查后积极配合整改，同时当事人提供的最新检测报告显示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依法予以从轻处罚。

综上所述，当事人确有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处罚，但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整改，且当事人提供的最新检测报告显示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部分采纳当事人的申辩意见，在告知处罚数额的基础上予以从轻处罚。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3.4.1裁量标准的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壹拾万元整（100000元）。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建设、农业、邮储、交通、光大、中信、广发、浦发、华夏、招商、民生、平安、兴业、广州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农商银行、浙商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华润银行、东莞银行、南粤银行），收费项目编码：103050125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上述处罚决定内容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